

# 执法办案基础理论篇



# 第一章 森林公安工作概述

## 第一节 森林公安机关的性质、地位与作用

森林公安机关既是国家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又是林业主管部门中的一支重要执法力量。森林公安机关是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林区社会稳定的武装性质的刑事执法、治安行政法和林业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力量。森林公安机关实行林业和公安双重领导、以林业为主的体制。

### 一、森林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

森林公安机关发展成为我国国家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一个比较漫长的历史进程。新中国建立以后，1951年1月东北人民政府首先做出了《关于建立森林公安机关的决定》，要求在森林工业总局下属的各森林工业管理局设立森林公安处，在各森林工业管理分局设立森林公安分局或派出所，开展以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森林火灾，保障林业生产安全为主要内容的林业保卫工作。1953年以后，随着林业管理体制的变化，国家对林业公安机关的设置又做了一些调整。

20世纪60年代初期，南方林区相继建立了林业公安派出所。据统计，湖北、江西、浙江等7个省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共建立林业公安派出所129个，共有林业公安民警500多人，逐步加强了南方林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业公安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9年以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森林公安机关得到恢复与发展。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试行)以下简称《森林法》)规定,在重点林区设立公安局、派出所,以保护森林资源。1980年12月,林业部、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的《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机构的通知》要求,在大面积国有林区林业管理局或者森林集中连片地区、林业局所在地分别建立林业公安局、处;在森林资源比较多的省、地、县建立林业公安机构。该通知贯彻落实后,在全国重点林区普遍建立了林业公安局(分局)156个,林业公安处30个,林业公安科1060个、林业公安派出所2787个,共有民警2.97万人。

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林区要抓紧建立和健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机构。1984年5月,为进一步加强林业公安工作,经国务院批准,在林业部设立公安局,并列为公安部的一个业务局,受林业部和公安部的双重领导。1985年10月,林业部、公安部联合召开了全国林业公安工作会议,明确新形势下林业公安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理顺了林业公安机关内部的工作关系,进一步促进了林业公安工作的开展。1998年修改后的森林法,规范了森林公安的称谓,明确了森林公安的地位和作用。

二、森林公安机关是保护森林资源,同各种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国家机器之一

发挥森林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作用,是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前提。任何一个国家,要维护和巩固其经济基础,就必须发挥国家专政机器的作用。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它的作用不仅体现在经济效益上,也体现在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上。保护森林资源,是一项基本国策,各级林业部门对此是有不容推卸的责任的。根据我国《森林法》第10条规定:“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森林法》第13条规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

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因此，检查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协调和督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各类案件，也是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之一。

森林公安机关在保护森林资源，与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具体过程中，与林业部门保护森林资源的行为又具有本质的区别：

### 1. 执法依据不同

林业部门查处违反国家森林法规的行为，其法律依据是《森林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森林公安机关在处理与破坏森林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过程中，除了依据《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外，还要适用《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

### 2. 行为性质不同

林业部门保护森林资源，引导林业建设向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的方向发展，从本质上讲，是一种行政行为；而森林公安机关惩治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行为则具有国家强制性，体现了公安机关作为国家机器的职能。

### 3. 执法效力不同

对于违反我国森林法律法规的若干行为的处罚可以分为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处罚三类，前两类可由林业部门（包括森林公安机关）组织实施；而刑事处罚必须由包括森林公安机关在内的司法机关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种。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其严厉程度超过了林业部门有权实行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

三、森林公安机关是维护林区社会稳定的一支重要的武装性质的治安力量

森林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治安管理是森林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森林公安机关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实施的治安管

理活动，从本质上讲属于国家行政管理的范畴。治安管理在森林公安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林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同公安部门其他领域的治安管理工作相同，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才能更好地预防犯罪和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林区的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这对于保护森林资源，保障林业生产都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长远的意义。

森林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活动与林区的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管理活动有着显著的区别，森林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活动是以国家的武装行政力量为后盾的，这也体现了森林公安机关的国家机器职能。

四、森林公安机关是森林资源保护体系中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一支重要骨干力量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部分，它的发达与否，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林业的发达程度，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准之一。新中国建立以来，森林公安工作从无到有，迅猛发展，逐渐形成了森林公安这一独特的警种。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立法工作的加强，森林公安的地位，也以法律形式得以确立。《森林法》第 20 条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森林公安队伍逐步壮大。据统计，全国现有地级森林公安机构 366 个；县级森林公安机构 1472 个；派出所 4853 个。省级森林公安机关民警 1115 人，占总警力的 2.1%；地级森林公安机关民警 9394 人，占总警力的 17.5%；县级森林公安机关民警 42854 人，占总警力的 79.9%。

实践证明，森林公安机关的产生与发展，为林业建设乃至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森林公安机关在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斗争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据统计，1998~2002 年底，全国森林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案件 71.5 万多起，其中刑事案件 4.15 万多起，

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96 万多人次，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3 亿多元。有效保护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为林区的生活和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1998 年 10 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1999 年 4 月和 2000 年 1 月，国家林业局又先后组织开展了打击盗猎藏羚羊的“可可西里一号行动”和以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为重点的“南方二号行动”；2002 年以来，相继开展了“破案攻坚”“候鸟行动”“春雷行动”“绿剑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专项活动。这些严打行动，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教育了广大群众，不仅扩大了森林公安机关的社会影响，而且提高了中国政府的国际声誉。

## 第二节 森林公安机关的职能和主要任务

我国森林分布广，保卫任务重，专业性强。1985 年颁布实施的《森林法》没有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的规定，不利于充分发挥森林公安机关在保护森林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人民警察法》也未对森林公安机关的职责作出规定。1998 年修改后的《森林法》中增加了关于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的规定，这既明确了其职责，同时补充了《人民警察法》规定的不足。

森林资源点多、面广，具有破坏容易保护难的特点。森林公安机关的机构设置重点是在基层，全国有 90% 森林公安民警部署在林区第一线，大都设置在林场和林区腹地。多年的工作使森林公安机关普遍掌握了辖区的山情、林情、社情，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群防群治、边界联防、案件协查和情报信息网络，既具有较强的机动作战能力，又具备积极预防、及时发现、有效控制、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条件。森林公安机关查处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案件，对震慑、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森林公安

机关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保卫森林资源，特别是在对盗伐、滥伐等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等方面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森林公安机关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作用，修改后的《森林法》中明确规定了森林公安机关的地位和任务，规定森林公安机关的职责除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外，还可以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这样，既有利于充分发挥森林公安机关保护森林资源的作用，也界定了其与林业主管部门内部其他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上的法律关系。

根据新《森林法》第 20 条第 1 款，以及国家林业局林安发 [2001] 146 号文件和公安部林安发 [2001] 156 号文件，森林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 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在其辖区内发生的刑法规定的 19 类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对违反林业法律法规以及治安管理条例的，实施治安管理处罚；

(2) 依法查处林业行政案件。森林公安机关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森林法》第 39 条、第 43 条、第 44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森林公安机关也可以以其归属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并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内部执法单位按照“谁发现，谁办理”的原则，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 第三节 森林公安工作的基本原则

森林公安是一个很特殊的警种，专业化程度很高，并且需要完成的任务种类复杂。作为我国公安机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工作原则与我国公安工作的总原则具有很大的共性，但其工作性质，决定了它的工作原则在总体上与公安工作的方法政策相一致的前提下，与其它警种相比，带有明显的特殊性。大致概括为以下几个方

面：

### 一、预防与打击并重的原则

这一原则包含这样的含义：预防为主，预防与打击并重。针对森林公安实践来说，预防为主，就是要求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应该把预防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工作，把预防林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的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放在首要的地位；对于已经发生的违反《森林法》的犯法行为要抓紧时间侦查破案，对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要不失时机地给予严厉打击。

预防和打击，是森林公安工作原则中的两个重要方面，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林区是容易引发火灾等自然灾害事故的要害地区，这类灾害事故一旦发生，势必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森林公安机关必须本着“防患于未然”的指导思想，把工作做细、做深、做扎实，这样既可以防止各种问题的发生，又可以把一些灾害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预防本身不是消极的，而是要求森林公安机关和民警要主动出击，积极深入地开展林区“三情”调查，建立健全治安防范工作体系，立足于把握全局。

同时，对于林区发生的刑事案件，一旦发案，要抓紧侦破，否则就会贻误战机，给破案带来困难，甚至会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更大的损失。对于严重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林业生产环境、林业经济秩序、严重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坚决及时地打击犯罪，惩处犯罪分子，保持高压态势，这样不仅可以震慑犯罪分子，而且还可以教育群众，推动林区的治安防范工作。

森林公安机关要把防范和打击衔接起来，形成打击合力。这一原则对于森林公安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决定性意义。

### 二、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人民群众是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力量源泉，森林公安机关在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刑事案件过程中，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案

件过程中，在进行治安管理活动的过程中，依靠和发动群众是森林公安机关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只有全心全意地信赖群众，真心实意地依靠群众，调动林区群众参与林业保卫工作的积极性，尤其是依靠林区的基层保卫组织、猎人协会组织以及护林组织的力量，展开群防群治，才能为森林公安工作的开展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

在森林公安工作中，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无论是预防犯罪，还是打击犯罪，都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把专门的侦察工作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工作的基础之上。强调森林公安工作要依靠群众，并不意味着不重视森林公安专门工作。在当前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林业发展越来越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基于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上升的态势，森林公安专门工作必须得到巩固和加强，诸如侦查手段、侦查队伍、技术装备等环节需要加以强化。只有将群众工作和专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更有效地打击和预防林区刑事犯罪，稳定社会治安秩序。

### 三、森林公安机关与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原则

林业不仅是一项重要产业，又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肩负着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双重使命。保护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维护林业生产的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也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森林法》第 5 条规定了林业建设的方针是“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合理，永续利用的方针”，这是林业建设几十年来历史经验的总结。其中“普遍护林”就是要求社会各方面都要担负保护森林资源的共同责任。

根据我国森林法律法规，可以对违反《森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的机关主要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森林公安机关、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我国森林法律赋予这些机关以不同的管辖权限，也规定了不同的管理范围，这样就从根本上避免了对林区案件的“多头管理”。森林公安机关在执法的过

程中，必须以刑法等刑事法律规范和林业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开展专门工作，同时与检察机关、林业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对林业的生产、经营和森林资源的保护实行综合治理。

####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教育是治安管理的基本手段，教育在治安管理中是预防、劝导、制止和矫正一般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一种基本的、常用的手段，它贯穿于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的全过程。这种教育形式是一种强制行为，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要求被教育对象必须立即接受并改邪归正。同时，林区治安管理中的教育还具有权威性，它以治安管理处罚作为后盾。在实施治安处罚时，应坚持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区别对待，多做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

处罚也是林区治安管理的重要手段。对于那些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人，在采取批评教育难以奏效的情况下，就必须施以强制处罚。这种处罚的出发点是保护人民，教育群众，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林业生产的安全，保障林区人民生活和工作秩序的正常运转。

教育与处罚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强调教育，并非视教育为万能的，也没有用教育来否定或代替治安处罚的意思。处罚从根本上来讲，是以教育和警戒为目的的。只有把教育与处罚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达到预期的目的。

## 第二章 森林公安行政执法

### 第一节 森林公安行政执法的含义、内容和特点

森林公安行政执法是指森林公安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将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直接应用于相对人，使国家林业行政管理和林区社会治安管理职能得以实现的活动。

森林公安机关既是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一个内部职能机构，又是国家公安机关派驻林区维护林区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由于森林公安机关实行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森林公安行政执法权限主要来源于森林法律授权、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人民警察法规定的警察权和国家公安机关授权这四个方面，因此，从理论上说，森林公安行政执法具有特殊性和广泛性，行政执法范围涉及林业行政执法和林区社会治安管理的方方面面，内容十分丰富。但从实践中看，由于受各地森林公安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等方面影响以及森林公安警力有限的客观条件制约，森林公安行政执法又具有阶段性和局限性，行政执法的覆盖面相对较窄。当前，森林公安行政执法的主要方面是林业行政处罚和森林保护法规中规定的适用治安管理处罚等两大类。

### 第二节 林业行政处罚

#### 一、林业行政处罚的概念

林业行政处罚，是指林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

行政机关委托的单位，依法对违反林业行政法律规范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实施法律制裁的一种行政执法活动。

森林公安机关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依据《森林法》第 20 条和国家林业局林安发 [2001] 146 号文件的规定。

## 二、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依据行政处罚法和现有的林业法律法规，林业行政处罚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警告

警告是对实施了较轻微的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所给予的申诫性处罚，是行政执法主体适用最经常、最普遍的行政处罚种类之一。

#### 2. 罚款

罚款是对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所给予的经济制裁，也是行政执法主体适用最经常、最普遍的行政处罚种类之一。罚款一般是规定有一个限制幅度的。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了限制幅度的，行政执法主体适用罚款可以在法定幅度内自由裁量，但不能显失公正，更不能超过法定幅度。

####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主要是对生产、加工、保管运输、销售违禁物品或实施其他营利性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所给予的财产罚。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只能对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不能擅自扩大没收范围。

#### 4.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是行政执法主体命令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企业组织停止生产或营业，这是一种行为罚。这种行政处罚一方面为了制裁违法的行政相对人，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社会公众免受违法企业违法行为的损害。这种行政处罚是相当严厉的，涉及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和生存权。因此，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这种处罚时必须充分、慎重地考虑企业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

素。

#### 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这种处罚是特定的行政执法主体对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依法暂时扣留甚至吊销其许可证或执照，剥夺其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权利的行政处罚。这是一种比责令停产停业更为严厉的能力罚，尤其是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使企业终身丧失了“生存”资格。对此，《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行政执法主体在实施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这类行政处罚时，更应当特别慎重。

### （二）行政处罚的适用

行政处罚的适用，包括对违法行为的认定、评价以及运用行政法律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过程。行政处罚适用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关系到行政处罚的公正性，影响到行政执法主体的工作效率和威信。对行政处罚的适用，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 1. 行政处罚要以纠正违法行为、教育违法者为目的

行政处罚虽然是一种制裁手段，但其最终目的是要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教育违法行为的实施者，使其知道自己违法，并不再重犯。行政执法主体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使其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 2. 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这是考虑到行政处罚中，罚款处罚适用得最为广泛，为避免行政执法人员乱罚款，甚至通过罚款获取部门利益等不良状况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罚款以外，不禁止对违法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以不同的理由处以两次以上其他行政处罚，这与“一事不再罚”原则是不矛盾的。所谓“一事不再罚”，通常是指行为者基于其实施的一个违

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任何其他行政执法主体均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依据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一事不再罚”主要是为避免两种情况：（1）对于只侵害一个社会关系的违法行为，同一个行政执法主体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反复给予处罚。（2）对于只侵害一个社会关系的违法行为，由于管辖上的问题，使几个行政执法主体拥有行政处罚权，在其中一个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处罚后，其他行政执法主体又进行处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规定，是“一事不再罚”原理的具体应用。除这两种情况以外，当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了数个不同违法形态的法律规范，侵犯两个以上的社会关系时，不排除不同的行政执法主体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 3. 要注意掌握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况有：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执法主体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有：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人，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对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人，应当加强教育或管教，使其认识自己的行为性质，自觉守法。

### 4. 注意与刑事处罚的衔接

对于违法行为已触犯刑律，违法人被判处刑罚前，已实施了行政处罚的，要依法进行衔接。如违法人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时，行政执法主体已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折抵相应刑期；违法人被判处罚金时，行政执法主体已经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 5.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时效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即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时效为两年。具体的时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对行政处罚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 三、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根据《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为：

#### (一) 简易程序

##### 1. 适用简易程序的要件

- (1) 违法事实确凿，无须进一步调查取证；
- (2) 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对该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
- (3) 处罚种类限于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

##### 2. 程序步骤

- (1) 执法人员（可以 1 人）出示林业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
- (2)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没有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的，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 (3) 填写《林业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被处罚人并告知权利；
- (4) 执行处罚。对处罚 2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收缴，并开具统一收据。

#### (二) 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是林业行政处罚常用的程序。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程序步骤：

## 1. 立案

对控告、举报、移送、上级交办、发现、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认为有调查处理必要的，经初查具备立案条件的可以立案。立案条件是：有违法行为发生；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属于立案机关管辖的；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从受案初查起 7 日内予以立案；对公民、法人举报、控告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而不立案的，要向其说明理由。办理立案的手续是：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确定主办人、协办人。立案后，经调查没有违法事实或不应受行政处罚的，报行政负责人批准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法定程序，给予刑事立案。

## 2. 调查取证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⑤当事人的陈述；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调查取证必须符合 5 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必须坚持全面、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二是参加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三是向被调查人出示林业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四是制作笔录要经有关人员和被调查人签名或盖章；五是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回避的要求可以由执法人员或当事人提出，但都须经行政负责人决定。

为防止证据隐匿、转移、销毁或者对易于灭失的证据，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证据保全的方式有：一是抽样取证。抽样取证是指从可用来作证据的物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的方式来获取证据。二是登记保存。登记保存是指在证据可能隐匿、转移、销毁或者易于灭失证据的情况下，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证据进行登记、清点，责令当事人妥善保管或由行政机关自行保管的行为。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一是要填写有关的通知单，报行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